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卅八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90.1.5.第三十七次會議及90.2.23.臨時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況，請公鑒。(掩埋場)

(三)提報掩埋場九十年一、二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請公鑒。(掩埋場)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內湖碧湖疏浚工程」三點土樣補測結果及修正後報告書，請鑒核。

(二)提送掩埋場取用「內湖碧湖疏浚工程」進場餘土使用情形，請鑒核。

(三)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四)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五)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提送「內湖碧湖疏浚工程」三點土樣補檢測結果及修正後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本委員會為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程處所提報「內湖碧湖疏浚工程」餘土進場乙案，業於九十年二月八日及二月廿三日召開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養工處所送環境影響報告書。有關會中各委員所提各項修正建議及要求養工處會同地方人士補採集三點土樣送檢測等意見，已由養工處辦理並彙整修正於報告書中，報告書已要求養工處於開會前送達，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掩埋場

案由：提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內湖「碧湖疏浚工程」餘土進場之土方使用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進土量經養工處估算約八萬二千立方公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進場至九十年一月五日止計共進場約二萬四千立方公尺，目前屯置本場南端；二月二十四、二十五，二日進土將其用於一、二期交界之中間覆土，共進場約三千一百立方公尺；二十六日以後將其填置於一期臨土壩低窪積水處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統計進場數量為五千八百立方公尺；尚有土方約四萬九千立方公尺須進場填埋，預計做為最終覆土；如有多餘餘土將屯置於場址南端，以供未來天晴時每日或其他覆土用。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討論案四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五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九十年一、二月份

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卅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三、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連鴻哲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朱九龍、郭宏亮、魏良才、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余岳仲、盧世昌、林建在、雷朝順、賴金賢、楊恆龍、呂登隆、廖明治、高憲政、藍文忠、侯德銘、楊玉成、張紹彬、陳文欽、徐英智

五、推選本年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年度召集人由洪楚璋先生，副召集人由郭宏亮先生連任。

六、宣讀本會第卅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七、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卅六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1.有關工研院能資所提報堆肥脫臭技術應避免提及大氣稀釋，俾減少民眾疑慮。另建議環保局將此除臭方案提供主婦聯盟參考。

2.有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報碧湖清淤計畫乙案，因提報資料並非清運計畫，請養工處尊重本委員會意見，確實充份準備所需資料（包括淤泥污染物質檢測、物化特性分析、清運計畫

等)後，擇期召開會議邀請本監督委員會委員參加，並經委員審議通過後再辦理進場。本進場案請養工處於九十年元月六日起停止進場。本案仍請中興公司詳實檢測及記錄碧湖淤泥堆置點附近地下水質之變化情形。

(二)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掩埋場十、十一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

決議：洽悉備查。

八、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月份、十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1.有關十一月份報告書p.2-25山豬窟溪監測項目因無溶氧DO數據，則無法計算污染積分，中興公司如何判定山豬窟溪場址下游為嚴重污染，請說明。

2.有關十一月六日及十一月七日地下水嚴重污染乙節，請持續追蹤一月份測值並判定可能污染來源，如十一月份已無異常，似可確認污染係象神颱風所致。

3.為求報告書之完整，請注意各測值單位之書寫方式一致，並依下列意見辦理十、十一月份報告書之更正。

(1)報告書中公升的表示符號請統一更正為筆記體小寫l表示(例如p.3-20等)。

(2)各符號右下角註腳請改用小一號字體表示(例如p.1-10等)。

(3)p.摘-8Db請修正為GB。

(4) p.1-6、附錄II p.6-2重量與質量單位及附錄I p.1-7~p.1-12速率與速度單位請清楚表示，不可混淆。

(5) 請說明大腸桿菌群單位為何使用單位中有數值之CFU/100ml、MPN/100ml而不是用CFU/dl、MPN/dl之原因(例如p.2-27~p.2-29等)。

(6) 請說明灰渣成份分析結果中(如p.3-77、p.2-50及附錄II p.8-2等)以mg/l及mg/kg為單位時其數值成20倍之關係。另mg/kg之次元式變成 $M L^{-1} T^{-1}$ 即只有數值，能不能算單位？

(7) p.3-90D.C.U./日第11行請改打26564.0表示。

(8) 附錄I p.1-17~p.1-19、附錄II p.5-2~p.5-31及6-1~6-8等公尺之符號請修正為小寫m表示，大寫M不代表公尺。

(9) 附錄I p.1-20~p.1-25大氣壓力之單位要用torr表示，mmHg不能代表壓力，另ps雖是壓力單位，惟大氣壓力常以mmHg來表示。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月份及十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決議：

1. 為求報告書之完整，請要求各檢測機構所送測值單位應一致，請依下列意見辦理報告書之更正。

(1) 1000之科學符號為小寫 $\times$ 不是大寫X(例如kg、km等)。

(2) 報告書中公升的表示符號請統一更正為筆記體小寫 表示。

(3) 重量與質量單位要分清楚(例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報告壓力單位原 kg/cm^2 請修正為

kgw/cm³等)。

(4) mmHg、mmHG、mmH₂等不是壓力單位，請修正改以Pa、torr表示。

(5) PPM及PPM等有誤單位請修正為ppm。

(6) 各符號右下角註腳請改用小一號字體表示。

(7) 請說明Zm³單位中之代表意義。

2. 建議可寧衛建立並加強與掩埋場間之工安通聯工作。

三、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九、臨時動議

(一) 蕭委員葆義提案：請環保局確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封閉掩埋場時間之承諾。

(二) 陳委員忠正提案：

1. 掩埋場資源回收物分類站請留通路俾利民眾通行。

2. 再次重申環保局應遵守山豬窟掩埋場闢建時的各項承諾，例如掩埋場人事需求應以當地民眾為優先考量。

3. 堅決要求掩埋場封閉後除了污水處理廠外，不可留置任何廢棄物處理設施，另沼氣發電廠則請可寧衛公司與里民適切溝通後再議。

(三) 王副總幹事曉嵐書面提案：

1. 上次會議時，沈局長所承諾資源回收物於九十年二月底前清理畢，但本人近期觀察進度落後許多，堆置物仍非常多，請環保局加速清理，切勿延誤。

2. 颱風時東西截流溝未見有效的發揮效能，以至雨水滲流入掩埋面下方流入谷底箱涵無法吸收產生污水溢流造成公害，如何加強引水設施或提出其他解決方案，請環保局會同中興公司及早設計發包，於九十年五月底雨季來臨前完工。

3. 十一月二日因象神颱風污水溢流經取樣檢驗，在十一月份監測報告書p.2-22陳述水質污染程度屬於嚴重污染，所造成之公害請環保局切實檢討改進。

決議：

1. 有關提高東西截流溝引水效能乙案，請掩埋場確依中興公司本次會議提報之建議事項予以改善。

2. 依據環保局資源回收隊雷隊長會中表示，資源回收物之清理作業已由同仁辛勤趕工，惟仍需於三月底前方能清理完畢，本委員會勉予同意展期，請勿再延誤。

3. 有關環保局提及因第三掩埋場闢建期程延冗恐將延長山豬窟掩埋場封閉時程乙節，本委員會在此強調反對的立場決不改變，請嚴守承諾封閉時程依限閉場。

(四) 環保局第四科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90.3.9.（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以下空白）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二月廿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三、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連鴻哲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朱九龍、郭宏亮、曾四恭、樊國恕、張瑞福、陳忠正、余岳仲、蔡崇助、陳明德、高憲政、羅俊昇、曾文超、鄭春華

五、討論事項

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內湖碧湖疏浚工程」擬將疏浚餘土暫屯本局山豬窟掩埋場乙案，因清運計畫報告書內容尚未完整，要求修正完成後再提送本委員會俟審議通過後再同意進場，請公鑒。

決議：

(一)所提計畫書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送本委員會分送相關單位備查：

1.報告書第五頁有關去程及回程各路段間如何銜接，請再補充詳細說明，並修正運土路線示意圖，另行經之高速公路請統一以國道之正式名稱表示。

2.請依報告書每七分鐘一輛卡車之規劃確實控管出車，避免因車流不均造成交通衝擊。

3.有關報告書第十六頁所述回程路線由縣○○道路轉縣○○道路未經過風格山莊故不造成影響乙節，因縣○○道路上有很多住宅大廈故仍應考量運土卡車車流量之影響，請參考掩埋場監測報告書模式儘量以量化表示其噪音現況及預估運土卡車車流量所產生之噪音影響。

(二)有關與會舊莊里里民提及南深路每因重型車輛經過造成路面毀損且邊坡崩落石塊堵塞側溝乙節，請養工處隨時做好南深路之保養維護及邊溝清疏工作，另邊坡之護坡工作將由新工處辦理南深路拓寬工程時併案辦理。

(三)請掩埋場於本委員會三月九日第卅八次會議時提出取用暫屯疏浚餘土當掩埋覆土之計畫，並探討目前屯置處是否能配合未來覆土取用作業。

(四)請養工處及承包清運廠商確實嚴格執行清運卡車清潔維護之稽核管制作業。

(五)同意環保局所提疏浚餘土優先填補掩埋完成面因垃圾沈陷所造成之窪地，以維環境衛生。

(六)本案請掩埋場及養工處依照王副總幹事曉嵐所提書面意見(如附件)二至四點辦理。

(七)淤泥堆置處不可做其他用途。

(八)本案在不造成噪音、交通等環境污染，並符合前述各項要求下原則同意恢復進場，惟仍請養工處針對舊莊里民質疑採樣缺失乙節補採三點土樣，採樣時由中興公司會同掩埋場人員及社區代表余教授岳仲辦理，並將檢測數據提送第卅八次委員會議審議。

(九)至於田園綠莊曾總幹事提出山豬窟溪綠美化及加蓋興建籃球場乙節，因非本委員會權責，惟仍建請環保局儘速邀請權責單位建設局及養工處，並會同田園社區委員會代表辦理會勘。

六、散會時間：十一時二十分。